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收106偵16560字第 號

047333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1656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蘇帝潤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16560 號詐欺等案，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蘇帝潤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收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蔡東利決行